

面向中西亚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构建

张雪梅 马鹏琼 李亚兵

(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在“一带一路”背景之下,立足中国与中西亚贸易现状,分析面向中西亚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需求、模式选择以及体系内容,指出平台构建中应注意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关键词:中西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构建

“一带一路”为中国与中西亚贸易创造了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而跨境电子商务这一新型贸易方式在中国正以30%的增速成为外贸发展的新引擎,因此面向中西亚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方式融合创新必将拓展深化双方的贸易领域和结构。

1 中国-中西亚贸易发展现状

1.1 贸易总额稳步增长。虽然中国与中西亚的贸易总额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很小,但是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整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到2013年已经超过了3000亿美元,贸易规模正不断扩大。

1.2 贸易逆差持续扩大。由于对中西亚地区资源性商品的需求很大,自2000年以来中国与中西亚几乎一直保持着贸易逆差,除个别年份出现的贸易顺差以外,2014年中国对中西亚的贸易逆差已经达到478.9亿美元,并随着原材料需求的增加呈持续扩大之势。

1.3 国别集中度较高。中西亚地区聚集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及其他资源,与中国进行资源禀赋优势互补的贸易会给双方带来利益。目前从国别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和伊朗等能源充裕的国家,而与其他国家的经贸领域和规模将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得到不断提升。

2 面向中西亚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需求分析

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经贸需求,所以应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平台构建,从而拓展贸易领域,创新贸易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境外发展,实现中国与中西亚贸易的便利化,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2.1 拓展贸易领域及规模的需要。由于中国与中西亚贸易结构的互补性明显,可以在能源合作基础上,利用好资源禀赋的互补优势,努力扩大双方的贸易领域及规模。中西亚地区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市场上的农产品和日用品供不应求,对此类商品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来自美国、俄罗斯、德国、日本等地区。这些国家与中西亚的贸易受到运输条件限制,而且这些国家经常以经济贸易为借口干涉中西亚部分国家的内政,对此,中国所提出的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以及与中西亚毗邻的区位优势,将为扩大对中西亚的进出口贸易创造难得机遇和有利条件。随着与中西亚贸易领域和规模的扩大,贸易品种的增多,单纯依靠传统的进出口贸易形式显然很难满足与中西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此时需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这种新的对外贸易方式。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利用跨境物流配送商品,完成全部贸易流程,跨境电子商务较传统贸易方式更具便捷和高效的特点,所以在中国与中西亚各国之间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势在必行。

2.2 传统外贸模式转型升级的需要。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促使中西亚地区的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差异性和时尚性的要求也不断在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传统外贸方式的高成本、低效率、交易范围有限、信息化程度低及操作复杂的特点,显然不利于中国在当今激烈市场中去竞争一席之地。因此,随着与中西亚经贸合作的快速发展,必须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传统外贸模式转型升级。一方面,跨境电商平台的建立,可以实现多国企业之间、企业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易,减少传统国际贸易的进出口环节,缩短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形成交易双方双赢的局面。

另一方面,中国出口中西亚的产品以日用品及加工制造品为主,需求方是广大的消费者,小单、多生产模式的外贸更加适合中国与中西亚的贸易,跨境电商平台的建立有助于集装箱式的大额交易向现今的小单模式转型,增强中国产品在中西亚市场的竞争能力。此外,跨境电商平台所提供的建站、海外推广、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也将促进中国传统外贸服务升级。所以,中国与中西亚的贸易应尽快搭建跨境电商平台,为双方共谋利益。

2.3 中小企业进入中西亚市场及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逐步放缓和国内市场趋于饱和,越来越多的中小型企业开始积极拓展境外的市场空间。由于中西亚的大部分国家是WTO的非成员国,中小企业对其贸易环境的认知有限,加之关税壁垒的存在,进入中西亚市场更加需要一个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来解决中小企业所面临的问题。一是跨境电商平台有利于整合中国-中西亚之间的贸易信息流,打破贸易中间环节的沟通障碍,建立符合双方利益的诚信体系和高效的供应链。二是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有助于中小企业直接面对中西亚消费者,打破传统贸易分销产生的壁垒和价格差,便于消费者购买,从而增加贸易机会,开拓中西亚市场。三是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便于建立网络营销,将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品牌建设结合在一起,根据中西亚地区的特殊性开展产品的设计、研发,利用网络渠道树立品牌,实现品牌效应。

2.4 促进贸易便利化及贸易安全性的需要。中西亚地区民族关系比较复杂,我国与其进行贸易更需要一个安全保障,以及一个高效的交易流程,所以需要把电子商务融合到中国中西亚的贸易中,搭建一个综合性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应是集信息平台、交易平台、支付平台、售后服务平台为一体的贸易平台。信息平台便于商品信息沟通,交易平台不受地域与时间限制,支付平台为线上交易双方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手段,促进商品的交易和流通以及人民币的国际化,售后服务平台可以解决消费者在商品使用中出现问题,便于提供售后服务,吸引消费者再次购买。除了以上的便利,跨境电子商务还能帮助买卖双方完成进出口报关及物流配送等一系列服务。

利用综合性的平台服务,既能促进贸易便利化,还保证了安全性及透明度,同时为贸易双方节约了交易成本,使消费者和企业共同受益。

2.5 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跨境电子商务的综合性服务所涉及的行业领域非常广泛,所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不仅能够扩大贸易规模,还必然带动物流及其相关制造和服务产业的发展,改善我国与中西亚贸易的运输环境和产业基础,从而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同时,日益紧密的经贸合作会进一步提高我国在亚洲乃至国际的影响力。

3 面向中西亚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模式选择及体系构建

当前,在政策支持和进出口稳步上升的环境下,我国跨境电商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自建跨境电商平台和外贸电商代运营服务平台等三种模式。

3.1 模式选择。跨境电商的这三种主要平台模式各具特点和优势。综合来看,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比较稳定,具有完善的物流体系、支付平台,实力比较雄厚,且收取的费用比较低,相对于其他两

基金项目:兰州理工大学2015年度一般项目“基于创业能力培养的《国际贸易实务》翻转课堂教学改革研究”,2014年度教学研究重点项目“新形势下西部地方工科院校经管类专业特色培育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张雪梅(1977-),女,兰州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

种平台模式,对企业的要求不是很高,将会是中小企业跨境交易的最好选择。

考虑到中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供货商的类型,面向中亚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应该首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可以为中小企业向中亚出口日用品、电子产品和农产品提供一个综合服务平台,有利于开展B2B、B2C的贸易活动,对于这种平台模式构建的内容可以借鉴一些成功的跨境电商平台,但是我国与中亚贸易有其特殊性,所以在搭建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时,不能忽视中国与中亚贸易的特殊性。

3.2 体系构建。(1)“一站式”服务体系的构建。传统的外贸进出口流程涉及的操作环节众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贸易的高效性,而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可以通过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促进我国与中亚贸易的便利性与高效性。“一站式”服务体系主要为企业提供包括金融、通关、物流、退税、外汇等综合性的代理服务。如大龙网组建了专门从事报关、结汇的团队,为在大龙网上进行贸易的双方提供货物报关、退税结汇等业务,提高了贸易双方的交易效率;宁夏丝路通集团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推出中阿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因此,在面向中亚地区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时,首要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在信息、展示、交易平台上提供包括交易代理、货物运输、单据处理、进出口报关在内的综合性服务,以便提高中小型企业在中亚的市场竞争力。(2)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保障体系的构建。我国与中亚的贸易多采取线下的传统结算方式,如邮政汇款、银行转账、信用证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如何解决支付以及支付保障问题是很重要的。在我国第三方支付平台出现之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的支付长期被境外支付公司垄断,由于这些公司收费较高,处理问题有失公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外贸企业的利润。然而,目前我国发展起来的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收费较低,支付过程相对安全,同时由于人民币已加入SDR,并且亚投行也已正式成立,面向中亚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可以选择与我国国内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合作,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使用网上第三方支付、信用卡支付、邮政汇款、银行转账多种支付方式。这类结算除了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担保外,涉及的银行也有责任对资金的流向进行监督,因此在信用方面有了保障,有利于交易双方的资金安全。(3)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体系的构建。物流是跨境电子商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未来的发展会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将所有的业务都集中到一个平台,实现物流使用的集约化。所以,构建面向中亚的国际物流体系也是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受地理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与中亚之间的运输主要依靠亚欧大陆桥和海运。考虑跨境电子商务今后的发展需要,首先可依托我国西部的出口口岸、海关监管区,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方便货物通关和海关的监管,然后再在中亚选择几个中心地带作为国外的仓储中心。这样就可以先利用国内物流中心将物资集中,再经中亚物流中心分配至各地。同时,积极鼓励我国的国际物流企业或选择扶持一批中亚的快递企业参与物流服务体系构建,通过与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中心的业务对接,可增加两地区之间的普邮、西行班列和航空线路,扩大快递服务业务的网络覆盖范围,完善物流服务功能,真正为我国与中亚的进出口提供集贸易、仓储、报检、通关、配送等为一体的高效便捷服务。(4)跨境电子商务政府监管体系的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构建既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也离不开政府的监管与指导。根据我国与中亚的贸易现状和产品定位,一是要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纳入海关统计,建立专项统计;二是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质量监管模式,对进出口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验检疫或准入管理;三是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海关审核制度,主要审查供货商资信,审核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信用,并监督支付环节资金流向,防止空壳公司及假冒伪劣企业利用我国与中亚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甚至出现欺诈等违法行为,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四是建立网络化管理体系的协同监管机制,通过电商、物流、支付企业与海关、国税、外汇等口岸管理部门的系统对接,以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

4 平台构建中注意的问题及对策

尽管我国与中亚地区的贸易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但由于该地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构建过程中需要注意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采取相关措施与之应对。

4.1 贸易环境安全方面。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的中亚国家有20多个,在宗教信仰、政治制度、决策机制、经济规模、发展模式等方面差异显著,经常因为领土、资源出现争端,协调各国的政策和利益十分困难,而且宗教之间的战争长期存在,恐怖主义也影响着地区安全。所以,贸易环境的安全问题会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构建产生不利影响。

为营造相对稳定安全的贸易环境,一是需要更多的交流与对话,明确未来共同的发展愿景;二是面向中亚推动自由贸易区建设,通过经贸务实合作促进地区发展,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提供保障。

4.2 贸易通关便利方面。对于我国与中亚贸易而言,货物的跨国自由流动依然受到关境的限制,繁琐的通关手续会阻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所以必须加快双方货物通关便利化进程。而且,由于很多国家不是WTO成员国,跨境电商企业难以享受关税优待,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跨境电商的发展。

为了消除贸易壁垒,简化通关程序,一是加强贸易磋商,启动自由贸易谈判机制,加快研究和制定跨境电商交易规则和条例,建立起跨境电商合作机制;二是优化进出口通关服务,加强企业与报关服务的关联,实现多方系统联网,推行新型通关监管模式如直购进口、网购保税等。

4.3 国际物流发展方面。国际物流业的发展水平是影响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要因素。中亚地区虽然具有地缘优势,但是受地形和气候的影响,交通不发达且运输距离较长,导致双方开展贸易的运输成本增加,延长国际物流周期。然而,跨境电商的终端客户对交货期限和货物的可达性有较高要求,因此滞后的国际物流会增加货损和汇率变动风险,降低潜在终端客户使用跨境电商平台的吸引力。

为了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一是配合网上丝绸之路建设,争取亚投行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中亚地区交通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展多种运输方式;二是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减少对第三方物流通关的条件限制,鼓励第四方物流的参与,实施多元化合作配送模式;三是制定跨境物流配送企业的服务质量标准,促进跨境物流配送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配送效率。

4.4 交易信用风险方面。虽然跨境电子商务中有一些信用保障体系和法律制度来规范贸易行为,但仍不完善。在面向中亚地区构建跨境电商平台时,主要存在着如何认定跨境电商企业,确定交易主体真实性,建立交易主体与物流、支付、报关、结汇、退税服务的关联等实际问题,而且各国法律不同且存在地区差异,缺乏统一的信用标准,各国的信用管理体系不能很好的应用到其中,这些都增加了跨境贸易流程中的信用风险。

为了防范信用风险,一是应加快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场规则,约束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的行为,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合理监督与指导,为贸易纠纷提供公平可行的法律保证;二是应对跨境电商的交易主体实施严格准入制度,要求提供实名注册信息,只有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后,才能入驻跨境电商平台;三是完善第三方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制度,确保交易双方能够明确对方的信用信息和等级,让守信者获益,让失信者因违约而受到严厉制裁,从而规范双方交易体系。

参考文献

- [1]刘钊成.印度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与中国企业的机遇[J].对外经贸实务,2016(4):32-35.
- [2]韩永辉,邹建华.“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与西亚国家贸易合作现状和前景展望[J].国际贸易,2014(8):21-28.
- [3]俞荣龄.“一带一路”战略下内陆地区亟须发展跨境电商[J].中国发展观察,2015(10):29-31.
- [4]任华,崔金梅.“丝绸之路经济带”背景下新疆跨境电商发展路径[J].新疆财经,2015(6):66-71.